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刑事辯護意旨暨準備程序聲請書

案 號：111 年度 參模訴字 第 1 號  
111 年度 參模辯字 第 1 號

股 別：業股

案 由：貪汙治罪條例等

被 告 陳世強

住 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為被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謹依法提出辯護意旨及準備程序聲請事：

## 壹、辯護要旨

###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一) 罪名部分：針對被告犯行應論以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部分，被告認罪。

(二) 事實部分：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所載「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 A1 屢次爽約之故，A1 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 A1 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之部分事實，蓋被告當日確實有撥打語音電話給 A1，但並沒有要求 A1 前來見面，更未與 A1 見面後，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

發生性交行為。其餘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 二、量刑及減刑事由

- (一) 被告於偵查中已有自白犯罪，且因為被告並未從本次違背職務之行為中獲得不法所得，無自動繳交不法所得之必要，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二) 被告並未藉由本次犯行所獲得任何不法財物，所獲得之不法利益，且犯行本身對於社會法益所造成之侵害結果並未巨大，犯罪情節應屬輕微，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三) 被告於本次犯行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服務警職已有 20 餘年，近 5 年的考績評比均為甲等，對於社會治安之維持有所貢獻，且被告亦於事後與 A1 達成和解，不但足以認為被告確實心懷悔意，亦可認為被告已針對自身犯行所造成的任何法益侵害，盡力彌補和賠償。於此情況，若仍科以被告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最輕本刑，或依貪汙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減刑後之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最輕本刑，均恐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而應有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 三、刑之執行

- (一) 被告若能依貪汙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遞次減刑，並科以被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懇請考量被告本次犯行僅為初犯，坦承犯行之態度亦足以認為有改過自新之情況；且被告經此一事後必心生警惕，不敢再存僥倖之心觸犯他罪，自宜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惠賜被告緩刑宣告，使其有改過自新之機會。

## 貳、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

#### (一) 不爭執事項

1. 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一)、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均不爭執。
2. 罪名部分：關於被告犯行構成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部分，不爭執。

#### (二) 爭執事項

1. 犯罪事實部分：被告有無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所載「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 A1 屢次爽約之故，A1 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 A1 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之部分事實？
2. 罪名部分：無。

### 二、量刑、減刑事由及刑之執行部分

#### (一) 爭執事項

1. 被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 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3. 被告能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緩刑？
4. 被告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

#### (二)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與 A1 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2. 被告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

用。

參、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列證據清單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一、事實及罪名部分：無。

二、量刑、減刑事由及刑之執行部分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考績影本乙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 分鐘
2	被告與 A1 和解書影本乙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 分鐘
3	被告調詢及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 分鐘
4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擇要提示並檢附書面影本。	10 分鐘

(二) 證據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1	不爭執事項 1、被告與 A1 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被告與 A1 和解書影本乙份。

2	不爭執事項 2、被告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調詢及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3	爭執事項 1、被告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4	爭執事項 2、被告有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考績影本乙份。
		被告與 A1 和解書影本乙份。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5	爭執事項 4、被告應量處適當之刑度。	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

(三) 關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 4 證據即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 40 份此一證據，其判決揀選之過程及待證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1. 首先，辯護人以「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案件類別：刑事」、「全文內容：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間：110.01.01-110.12.31」、「期間：109.01.01-109.12.31」、「期間：108.01.01-108.12.31」作為檢索條件，並取得總共 158 個搜尋結果，詳如下圖所示。



①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列表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藏

請輸入查詢關鍵字

原檢索條件

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案件類別

刑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文內容

期 110.01.01-110.12.31

期

查詢結果列表

共 49 筆，現在第 1 / 3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首頁 跳至 1 / 3 頁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 訴 字第 421 號刑事判決 (68K)	110.12.30	貪污等
...付賄賂罪；其等三人與丙○○、甲○○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關係，均應依共同正犯論處。(二)據續犯之適用；(1)於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行求)、期約、收受(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如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個犯罪目的(違背職...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 職 訴 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221K)	110.12.30	貪污等
據請罪刑刑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 訴 字第 305 號刑事判決 (35K)	110.11.30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預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①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藏

查詢條件

原檢索條件

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台東地方法院、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福建省地方法院

案件類別：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文內：109.01.01-109.12.31

期：109.01.01-109.12.31

查詢結果列表

共 57 筆，現在第 1 / 3 頁 前一頁 後一頁 首頁 1 / 1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字第 868 號刑事判決 (83K)	109.12.30	貪污
	<p>類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p>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 原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141K)	109.12.29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p>類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p>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 訴字第 475 號刑事判決 (60K)	109.12.28	貪污治罪條例等
	<p>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p>		

① 裁判書查詢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藏

查詢條件

原檢索條件

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台東地方法院、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福建省地方法院

案件類別：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文內：108.01.01-108.12.31

期：108.01.01-108.12.31

查詢結果列表

共 52 筆，現在第 1 / 3 頁 前一頁 後一頁 首頁 1 / 1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訴字第 624 號刑事裁定 (9K)	108.12.31	貪污等
	<p>因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其主管及監督事務之圖利罪，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15 條之明知因犯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所得之財物而故為隱匿罪；被告李哥申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p>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聲字第 2683 號刑事裁定 (9K)	108.12.31	聲請停止職押
	<p>因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其主管及監督事務之圖利罪，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15 條之明知因犯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所得之財物而故為隱匿罪；被告李哥申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p>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 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59K)	108.12.31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p>類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p>		

2. 接著，從搜索結果中再透過逐一檢閱、比對個別搜尋結果之內容，並排除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利益罪無關之判決以及裁定後，可以確定全國地方法院於 108 至 110 年度間，宣判被告成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之有罪判決，共有 40 件，其個別判決之案號則如下表格所載。

編號	宣判時間	判決法院	案號
4-1	108.02.27	桃園地院	105 年度囑訴字第 36 號
4-2	108.04.11	宜蘭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2 號
4-3	108.04.17	新北地院	106 年度重訴第 18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177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371 號
4-4	108.04.30	台中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81 號
4-5	108.06.11	新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38 號
4-6	108.07.25	台北地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8 號
4-7	108.07.31	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 106 年度訴字第 168 號
4-8	108.08.22	新北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42 號
4-9	108.09.24	高雄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6 號
4-10	108.09.26	桃園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09 號
4-11	108.10.09	台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1 號
4-12	108.12.06	台北地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
4-13	108.12.11	宜蘭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1 號
4-14	108.12.31	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
4-15	109.01.14	橋頭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5 號
4-16	109.01.20	高雄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11 號 107 年度訴字第 849 號
4-17	109.01.20	基隆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31 號
4-18	109.02.06	南投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85 號
4-19	109.03.04	南投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5 號
4-20	109.04.08	橋頭地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
4-21	109.04.29	宜蘭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0 號
4-22	109.08.07	雲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3 號
4-23	109.08.25	桃園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44 號



4-24	109.09.29	桃園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50 號
4-25	109.10.13	嘉義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96 號
4-26	109.12.03	士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51 號
4-27	109.12.15	台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0 號
4-28	109.12.29	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 號
4-29	109.12.31	桃園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68 號
4-30	110.02.17	桃園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6 號
4-31	110.03.02	台中地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33 號
4-32	110.03.31	士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33 號
4-33	110.05.19	台中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632 號
4-34	110.05.28	高雄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32 號
4-35	110.06.11	台中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499 號
4-36	110.07.02	高雄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17 號
4-37	110.09.02	台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6 號
4-38	110.09.07	雲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
4-39	110.11.03	花蓮地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00 號
4-40	110.12.30	桃園地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7 號

3. 辯護人認為，藉由提示個別判決，並將個別判決之判決主文及內容告以要旨之證據調查方式，將有助於法院評議被告之犯行是否屬於輕微而得適用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被告應否給予減刑、量處被告如何刑度始為妥適之討論，而應有調查之必要。

## 伍、備選國民法官問卷

### 一、基本問題

1. 您是否有親人或友人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制政風人員、法學教職等)或刑事警察工作？

有，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沒有。

2. 您或您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曾經遭遇到執行職務的承辦業務公務員(例如：警員、調查員、稅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監理站人員等)，故意刁難的情況？

有，我自己曾經遭遇到\_\_\_\_\_在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有，我的\_\_\_\_\_曾經遭遇到\_\_\_\_\_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沒有。

3. 下面兩種論點，您比較認同以下何種觀點？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以牙還牙，天經地義。

4. 您近期是否有收看、閱讀或偏好懸疑、偵探、法庭類型的動漫、小說或戲劇影視作品？

有。

沒有。

- 二、個別問題：某高中發生了一起校園霸凌事件。之前沒有任何違規紀錄、擔任班長的甲同學因為想討好同學乙，所以對於乙同學的違紀行為，總是知情不報，直到某日甲乙二人發生爭吵，有所嫌隙，甲同學便開始舉發乙同學的各種違規行為。乙同學不堪其擾，便向班導告知上情，甲同學經約談後也坦承上情。根據校規，甲同學此種行為最輕可以處以一大

過，最重可以退學。

1. 假設您是班導，您會如何比較傾向如何處置甲同學？
  - 認為甲應該從重處罰。
  - 認為甲應該從輕發落。
2. 假設您是班導，在決定如何處置甲同學前，您是否會參考該校之前歷次類似事件的獎懲紀錄？
  - 會。
  - 不會。
3. 假設您是班導，在您查閱該校歷次霸凌事件的獎懲紀錄後，發現之前從事相同霸凌行為者，都以記兩大過處罰，請問您的決定會是？
  - 處以一大過。
  - 處以兩大過。
  - 處以留校察看。
  - 處以退學。
4. 承上題，假設您是甲同學的父母，當您收到學校通知甲同學因為霸凌乙同學而被處以留校察看時，您會覺得？
  - 認為雖然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但還是可以接受。
  - 認為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無法接受。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日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

○